

春台如陟 桃源可寻 ——马塔塘“三治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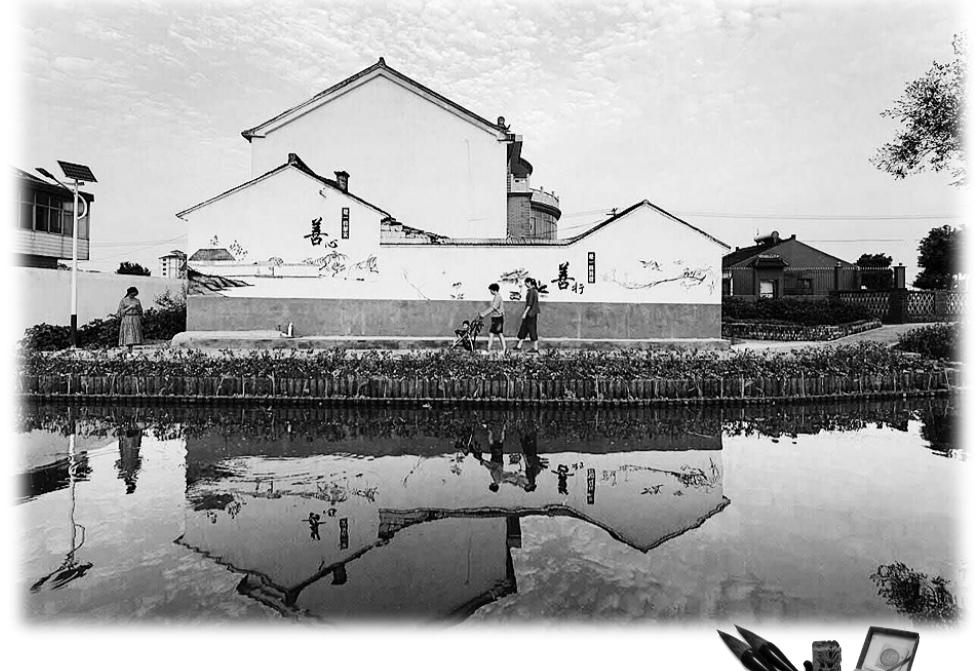
惟马塔塘之攸在^①,当夫天凝东北,洪溪之西。云冉冉以飞腾,白光浮亩;水潺潺以润注,碧缕分畦。纳四方之佳气,循“三治”之善蹊^②。坚初心也不改,行大道也勿迷。

曩者^③,村贫而境劣,污集而尘扬。村委会乃同心勠力,成效毕彰。为自家输血,谋兴村之大计;与邻村抱团,建盈利之厂房。是以优势发挥而力巨,资源整合而功长。此则村之强也。

若夫乐逐千家,笑盈百户。村年年以向上,白日摩霄;民岁岁以分红,春风载路。衣食已足,各怀感恩之忱;遐迩相知,俱切归乡之慕。此则民之富也。

又若民丰物阜,频焕新颜。已截污而导澈,遂化丑而消妍。径径扶花,招炫晴之灿烂;家家枕水,听入梦之潺潺。燕莺飞马塔塘中,云光旖旎;藻荇摇东圣浜内,波色澄鲜。竹映农家,叶溶溶而滴翠;杉遵玉派^④,水淡淡而生烟。此则景之妍也。

赞曰:繁惟^⑤“三治”,化邑寔^⑥深。民循雅教,村富流金。春台如陟^⑦,桃源可寻。猗欤休哉^⑧,万众归心。



注释:

- ①攸在,所在。
- ②蹊,路径。
- ③曩者,过去的时候。
- ④派,河流。
- ⑤繁惟,发语词,无义。
- ⑥寔,实在。
- ⑦春台,春日登眺之处。陟,登上。
- ⑧猗欤,感叹词。休,好。



总策划:李小文

采写:

李小文 李含江 陈义平 尚佐文
何智勇 吴敏超 黄岳清 范侠
杨婷娥 高玉梅

联络:赵妍

白话辞文

马塔塘村位于天凝镇东北部,洪溪村的西边。轻云冉冉飞腾,白光浮动在田亩之中。流水如同碧绿的丝缕,潺潺注入田畦。马塔塘汇纳了四方的佳气,在“三治”之路上,不忘初心,行进不迷。

以前,马塔塘村较为贫困,环境恶劣,污染聚集,尘土飞扬。村委会于是同心勠力做事,彰显出良好成效。发展过程中,既谋划兴村大计划,为自家输血;又与邻村抱团,建设了不少厂房,进行投资盈利。因此优势得以发挥,资源得以整合,这就是“村强”。

在马塔塘村,欢乐和笑声充盈家家户户。村庄发展蒸蒸日上,村民岁岁分红。村民衣食俱足,都不禁感恩怀念。身在外地的人听说村庄的发展情况后,纷纷表达回乡的

渴慕之情。这就是“民富”。

马塔塘民丰物阜,频焕新颜。原来的污水沟被截除,导入了清澈的清流,消除了“脏乱差”。村内道路上,处处花开灿烂,吸引着人们的眼光。家家枕水,入梦时都可以听到潺潺流水声。马塔塘村中,燕飞莺舞,云光旖旎。东圣浜内,藻荇缓摇,波色澄鲜。竹叶掩映农家,溶溶滴翠;水杉沿着村河种植,淡淡生烟。这就是“景妍”。

赞曰:马塔塘村的“三治”工作,对村庄的影响实在是深。村民遵循雅正的教诲,村里也富裕得流金。

在这里生活,村民就像登上春台找到了桃源一般。愿马塔塘更加美好,更令大家心向往之。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8日

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罗钢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罗钢允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74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人民币42571.73元(其中贷款本金30976.19元,利息7586.27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833.07元,手续费216.20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本院递交,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高冬兰、刘宁宁、刘梦静、刘帆:本院受理原告潘冬明诉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经诉公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本院限被告高冬兰、刘宁宁、刘梦静、刘帆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对刘岩福遗产继承范围内返还给原告潘冬明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8年8月3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高冬兰、刘宁宁、刘梦静、刘帆在对刘岩福遗产继承范围内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王天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天昌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74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人民币69739.81元(其中贷款本金54288.85元、利息11814.4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破15号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台州市黄岩大隆模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2018)浙10破申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台州市黄岩民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8)浙1003破15号决定书,指定浙江鼎联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台州市黄岩民基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台州市黄岩民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银茂大厦八楼;邮政编码:310904元,手续费527.50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市黄岩民基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台州市黄岩民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由于本案属于执行移送破产案件,故本案由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在债权人申报期限届满后7日内另行通知各债权人。会议将采取书面形式表决,各债权人应当在表决表上明确表明同意或者不同意,如对表决事项有异议,应当在表决期内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表决意见的,视为同意。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华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亚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企业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69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97.293547万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7157号
杨巧琴、金如雄: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巧琴、金如雄信用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715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杨巧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8427.56元及截至2018年7月1日的利息8502.92元、违约金334.30元,并支付

按本金28427.56元按合同约定(以2%为限)自2018年7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金如雄对上述款项在人民币33000元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金如雄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巧琴追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减半收取400元,由被告杨巧琴、金如雄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费用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上交的,按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113号
陶美云: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陶美云信用纠纷一案,因你外出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陶美云偿还信用卡透支款60234.71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2316.44元,截止2017年10月30日的应收利息13485.3元、滞纳金4432.95元),及自2017年10月31日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独任审判,代书记员苏张丹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AMC-YW-A-2018-002,签订日期:2018年8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特此公告。

工行浙江省分行联系人廖先生:15906703940

光大金瓯联系人朱先生:150058985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28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工行衢州分行	衢州市衢江石油有限公司	2014年(南区)字0255号、2014年(南区)字0256号、2015年(南区)字0221号	796.08	60.25	衢州市衢江石油有限公司
2	工行衢州分行	浙江友诚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常山)字00390号、2018年(常山)字00092号	609.00	2.72	陈锦莉、陈光、陈琳珏
3	工行衢州分行	浙江欧凯板业有限公司	2018年(常山)字00142号	329.00	1.31	胡雪梅、朱其孟
4	工行衢州分行	浙江顺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常山)字00139号、00181号、00253号、00291号	1929.22	22.87	浙江衢州迅鸿实业有限公司
5	工行衢州分行	浙江申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龙游)字00561号	497.00	1.77	浙江宏飞塑业有限公司、郑飞、戴廉清、郑捷、浙江瑞辉工贸有限公司
6	工行衢州分行	江山市晋泰丰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江山)字00072号、2017年(江山)字00243号	987.36	10.67	毛立法、李珠爱、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7	工行衢州分行	浙江嘉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EFR)57号、2011(EFR)11号、2011(EFR)13号、2011(EFR)15号、2011(EFR)21号、2011(EFR)23号、2011(EFR)25号、2011(EFR)27号	2050.80	621.26	浙江嘉瑞轻纺有限公司、黄初
合计				7198.46	720.85	

注:1.本公司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1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担保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